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5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陳建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7,551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1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得在原告核給之信用額度內，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。詎被告未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截至113年3月26日止尚欠311,328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307,551元、利息3,677元、違約金100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欠此筆債務，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權益手冊、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信用卡帳單交易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

01 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 
0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0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陳黎諭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22 合 計	3,420元	